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

理事长:王韩挪

总部地址:中国北京东直门外机场南一路三号

电 话:4665588

电报挂号:北京 6938

邮政编码:100027

图文传真:(01)4665393

协 会 简 介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定机关认可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和检验师的全国性联合组织,是依据法律程序和协会章程的原则组建起来并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性民间团体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协会的名誉会长是薄一波同志,总部设在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

协会现有团体会员 93 个,个人会员 16 人,所有个人会员均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从事各类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和相关工程安全技术质量检验、测试、鉴定、分析、咨询、服务和研究的丰富经验。

协会成立后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北京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新的协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领导机构。

协 会 宗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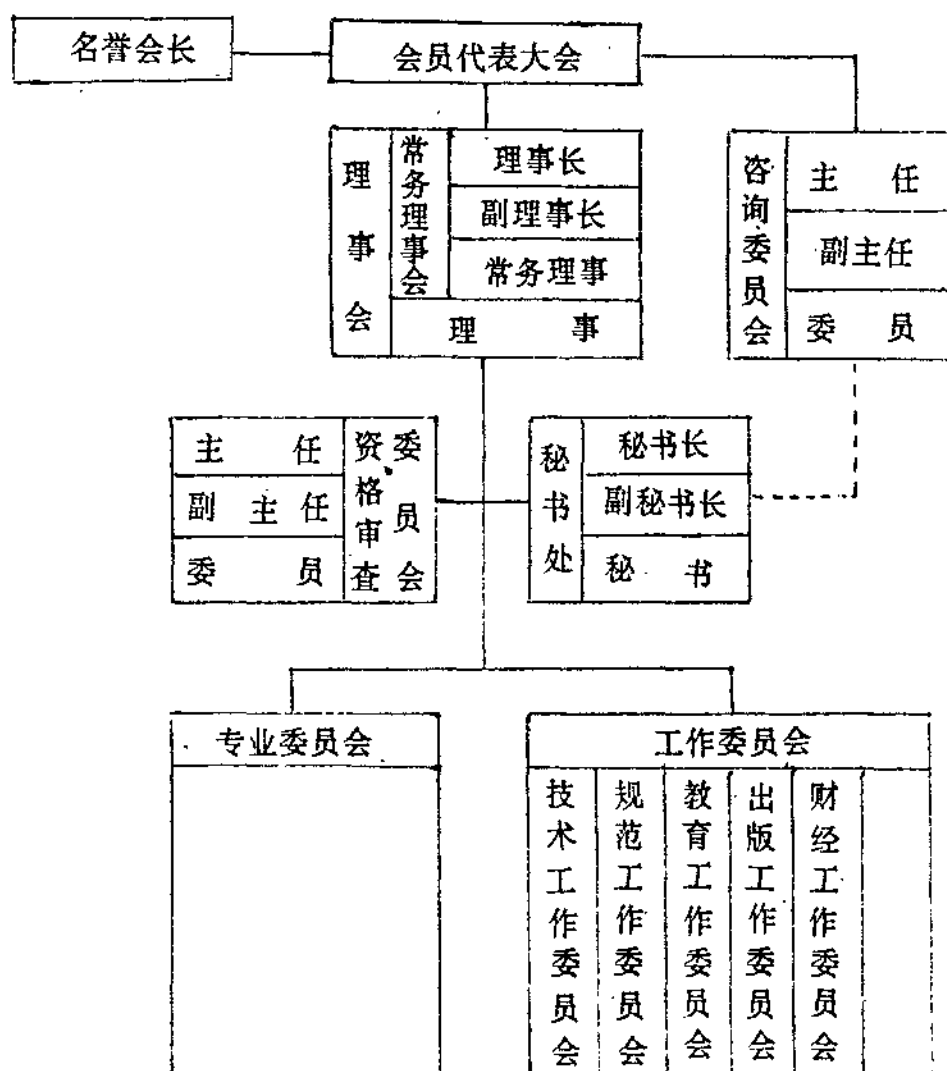
协会及协会会员严格独立于各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经营销售单位之外，不得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和经营销售业务，它在政府授权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客户意愿进行活动，并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协会的活动以严格执行法规，确保工作质量、恪守独立公正、服务安全生产、促进技术进步、维护国家利益、充分尊重并努力维护会员的正当要求和合法权益为基本宗旨，致力于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发展中国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检验事业，提高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水平，统一组织协调对外交往活动，加强与国际同行的相互交流与合作，并为协会会员和各界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周到的服务。

协会各会员相对独立，其认可的业务范围和隶属关系不变。在自愿、互利、改革、发展的原则下，协会大力促进和加强各会员间的交流、协作、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协调、组织和指导多种形式的联合检验、培训、研究、开发与服务。

协 会 组 织

协会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一般三年举行一次。

协会理事会是协会的领导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协会常务理事会协会日常领导机构,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协会理事长,领导理事会并主持常务理事会工作。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协会秘书处受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直接领导,是协会的日常工作机构。秘书长由理事长聘任并主持秘书处工作。

协会咨询委员会,由协会聘请有名望的、长期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设计、制造、使用、研究的高级工程师或专家、学者、教授组成,负责对协会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有关政策、学术等方面的咨询。

协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协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领导下,负责协会会员资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和协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

协会各个工作委员会,是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建立,根据各自的分工和协会的决议,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协会的各项活动,向协会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协 会 业 务

一、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技术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分析、研究国内外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发展方向。

二、大力开展检验工作、安全技术、情报信息和管理经验的交流活动及各类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会员单位检验队伍和会员的素质与水平。

三、有计划地组织制定协会内部统一的检验规范和检验程序,指导检验工作,提高检验质量。

四、积极促进协会会员间检验与研究业务的协作、合作与联合。依据法规或授权、委托,协调、组织协会力量,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质量监督检验、安全使用性能检验、缺陷评定、技术争议仲裁检验、产品鉴定创优测试、进出口检验和失效事故分析研究。

五、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努力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和友好往来,开拓技术市场。

六、努力完成国家锅炉压力容器监察机构、技术监督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或政府其它部门授权或委托的业务。

协 会 会 员

凡依据法规经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认可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和持有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即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检验员),承认协会章程,愿意积极参加协会工作,执行协会决议,履行会员义务.可以按协会章程规定的要求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加入协会。

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可享受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可使用协会标志,并承担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协会会员由协会颁发会员证书和协会会徽。